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高科”)及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函告，获悉延华高科和胡黎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延华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954	2015年3月27日	2016年2月3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8%
胡黎明	是	5,000	2015年8月10日	2016年2月3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10%
合计	—	5,954	—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延华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131,001,321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17.9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8,6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8%。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4,778,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6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2%，占公司总股本的 8.2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